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競技規則來源 民生報 日期

740624

版面 二版規則  
與判例

## 「裁判暫停」

雙方均可換人暫停

中華對瑞典之戰，上半場九分十秒時，裁判馬里歐霍霍漢在場內暫停，瑞典隊獲得一次換人的機會。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——裁判可決定何時成死球、第四款規定——宣佈暫停。

因此，裁判在執法時，如遇到場上球員受傷、地板上有水……等特殊狀況時，可以宣佈「裁判暫停」，裁判暫停的次數沒有限制。依規則第四十六條替補（換人）的規定換人的時機第四款規定「因球員受傷或其他理由，經職員指令停錄時」。

裁判暫停必須停錄，因此雙方在此時均可提出換人的要求。

昨晚，是在中華隊徐雪珠切入上籃得分後，與瑞典球員撞個滿懷，雙方均倒在地板上。裁判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避免球員受傷，宣佈裁判暫停，是權宜之計，符合規則規定。

相對的，瑞典隊獲得一次合法的換人機會。（本報記者馮同瑜）

